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7,5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64,6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82,8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 97,650,499.8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849,500.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849,500.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8,495,254.7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11,213,045.58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3	68,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6,871,690.99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1,337,556.33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3	68,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5,366,945.75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22,550,601.91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36,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11,033,156.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F1+F2	411,033,156.33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141,013,156.33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		F2	270,020,000.0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71370122000042006	51,088,320.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武林支行	1202052619900079183	59,018,996.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636543	3,787,838.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6790180809963606	21,926,347.6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5200078801800003772	5,191,653.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41,013,156.33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添利系列 323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添利系列 325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795 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27,00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无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塑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塑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塑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 5,058.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4,569.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89.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002.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